

债券代码：188774.SH
债券代码：240917.SH

债券简称：21 榕投 01
债券简称：24 榕资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21 年 9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的“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榕投 01”。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24 年 4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榕资 01”。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临时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学准，男，1964 年 2 月生，发行人原专职外部董事，历任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顾问等，2022 年 10 月加入公司。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学准同志免职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24〕8 号），公司免去李学准同志专职外部董事的职务。

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林仕滔同志任职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24〕14 号），林仕滔同志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仕滔先生，1965年3月生，发行人外部董事，2024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现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福州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变动已经公司唯一股东福州市国资委出具正式通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五）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员调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变动不影响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六）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今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累计变动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发行人就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本次董事变动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变动不影响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1 榕投 01、24 榕资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李晨、郭泰麟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